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5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培影	田怡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传真	021-68916616	021-68916616
电话	021-68918998-8669	021-68918998-8666
电子信箱	kdxc@shkdchem.com	kdxc@shkdchem.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万达”商标是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产品曾获得“中国胶粘剂产品质量用户满意第一品牌”等多项荣誉。产品主要包括环氧胶、丙烯酸胶、聚氨酯胶、SBS胶粘剂等多种类型，数百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软材料复合包装、电子电器、汽车、轨道交通、建筑、机械设备及工业维修等领域，其中风电叶片用环氧胶、丙烯酸胶、聚氨酯胶等多项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营业务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环氧胶	风电叶片制造、车辆装配、铸造业、铁道工程、电子电器、太阳能电池、建筑、军工、DIY及工业维修等
丙烯酸胶	扬声器制造、电机、电梯、电子电器、建筑、汽车及机械维修、DIY等
聚氨酯胶	车辆装配、风电叶片涂料及结构芯材、特种橡胶粘接及修补、软包装材料的复合等
SBS胶粘剂	扬声器制造、塑料制品、饰品、工艺品、工具组装等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拥有丰富的新型胶粘剂及新材料产品和技术储备，如丁基材料、聚酰亚胺泡沫绝热材料等，随着相关产品及技术的市场应用日渐成熟，公司将适时对相关产能进行扩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依托其在胶粘剂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研发实力，密切关注各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动态，能够以较快的速度自主开发并推出具有较高性价比的业内领先产品，并逐步实现对国际知名品牌的进口替代，打造民族品牌。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行业划分的公开信息，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公司依托其在胶粘剂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公司成为国内胶粘剂行业中专注于中、高端胶粘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领先公司之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726,980,466.81	527,189,722.79	37.90%	321,117,09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44,189.00	69,908,258.63	60.99%	40,236,2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713,440.06	70,137,777.24	57.85%	36,954,68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6,169.66	54,682,678.71	-156.24%	331,07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5	6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5	60.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	11.80%	4.99%	7.2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904,974,068.31	775,601,820.06	16.68%	653,211,25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0,736,505.99	622,192,316.99	15.84%	564,284,058.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304,195.46	187,188,821.37	190,081,246.96	184,406,20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99,899.96	28,869,394.73	29,180,124.65	24,294,7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01,922.85	28,747,252.43	27,746,758.83	24,417,5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4,772.31	2,577,831.06	-23,292,575.95	31,483,347.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企亭	境内自然人	17.97%	35,944,200	17,972,100	质押	9,000,00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13.50%	26,991,450	20,243,587	质押	7,000,000
储文斌	境内自然人	6.30%	12,591,450	6,295,725	质押	8,000,000
陆鸿博	境内自然人	3.19%	6,386,550	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3.07%	6,143,4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4,186,414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1.86%	3,710,214	0		
侯一斌	境内自然人	1.78%	3,551,600	1,874,70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30%	2,597,100	0		
郭洁	境内自然人	1.19%	2,381,000	0	质押	1,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陆鸿博、杨健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亭妹夫，储文斌为陆企亭长婿，杨健为陆企亭次婿，陆鸿博为陆企亭小女，杨健与陆鸿博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数据显示，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林纳新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342,2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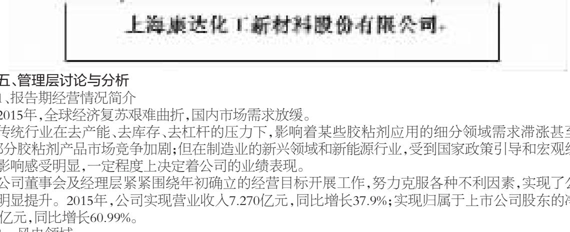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国内市场需求放缓。

传统行业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下，影响着某些胶粘剂应用的细分领域需求滞涨甚至负增长；部分胶粘剂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但在制造业的新兴领域和新能源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引导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感受明显，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业绩表现。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紧紧围绕年初确立的经营目标开展工作，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实现了公司业绩的明显提升。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70亿元，同比增长3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5亿元，同比增长60.99%。

1. 风电领域

自2014年二季度以来，风电产业链对“适时调整风电上网价格”产生的预期，导致行业出现强劲增长势头并将“强装”现象延续贯穿至2015全年，面对机遇，公司集中力量满足客户需要，业绩取得明显增长。

尽管2015年取得了明显的增长，但行业整体的发展也面临各种挑战：

根据发改价格[2014]3008号《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有关政策已落地执行；从需求方面看，社会用电量并未明显增长；行业的发展制约仍旧在于解决弃风限电率；除此以外，新能源还面对着传统能源的挤兑，这都可能会影响2016年和未来公司所面对的市场情况。

从已发布的有关“十三五”规划中看，“十三五”期间国家对风电等新能源行业的支持未见明显变化，国家正努力通过多途径消纳来降低弃风限电影响，长期来看，中国新能源发电比例仍旧较低，风电行业仍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从公司2015年各定期报告看，相对于2014年各季度，公司现有业务的业绩增速环比下降。面对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的趋势，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风电叶片制造领域的在位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纲，在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产品上拓展新的目标客户；逐步释放IPO募投项目环氧基体树脂产能；为风电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叶片制造新材料解决方案。

2.复合包装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项目保持快速增长，产品产销量均有一定突破。截至目前，公司在国内品牌的无溶剂复膜胶市场上占有率领先，2015年，公司制订并初步实施了走向国际市场的规划。随着我国对食品包装溶剂残留的严格规定和发展环保包装的大势所趋，国内软包装企业对无溶剂包装复膜工艺的逐渐认可，用户自身管理与操作水平的不断进步和成熟，公司产品系列的性能进一步提高，该项目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面对的问题：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针对不同客户，完善产品差异化，加快产品改进升级，稳定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光伏领域

公司所在的光伏行业细分领域为硅棒切割系列用胶和电池组件封装材料，近两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光伏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国内太阳能光伏组件产量也有明显增加，光伏组件成本持续下降，这为公司光伏材料提供了机遇也带来了压力。报告期内，光伏材料业绩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除了新能源行业共同面对的行业补贴、资金链紧张、部分地区限电、并网等问题，还具体包括：部分客户切片工艺的变化，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

4.在新项目方面

2015年，公司以市场价值为导向，对新项目进行了大量的市场拓展工作，对于具有发展前景的细分领域进行探索性调研、对有潜力的新产品、新项目进行技术积累。2016年将继续深耕细分领域，把握新兴产业带来的机会，对新产品进行系列化、优质化，实时增加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氧胶	532,270,905.96	193,947,243.81	36.44%	44.17%	51.93%	1.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盖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姚其胜

日期：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其胜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陆巍先生的《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经营层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经营管理层在2015年度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下，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的各项工作。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杨栩先生、邹菁女士、文东华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98.05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071.34万元。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力争全年销售收入95,641.03万元，比上年增加22,942.98万元，增长约31.56%，净利润13,527.08万元，比上年增加2,272.66万元，增长约20.19%。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320ZA0027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44,189.0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107,810,167.53元。

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21,600,000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2015年母公司的净利润的20.04%，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7、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8、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5），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洪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10、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注销奉贤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奉贤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号）。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4楼培训教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98.05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071.34万元。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320ZA0027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44,189.0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107,810,167.53元。

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21,600,000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2015年母公司的净利润的20.04%，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5、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6、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5），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8、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2年4月5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元，截至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前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23,8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76,150,000.00元。经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0,379,31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770,683.76元。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785.97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916.61万元。

(2)当前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2014年期末余额	11,216.60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6,916.93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6,916.6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32
3、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85.9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85.91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4,385.58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85.58万元。

3、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3,702.5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并在保荐机构变更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沙支行	310069095018180066711	1,115,918.4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沙支行	310069095608510004270	2,009,754.12	3个月定存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18200188000154774	3,510,361.35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	37,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03001804088	219,735.4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43,855,769.38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21.16万元（其中2015年利息收入85.9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8万元（其中2015年手续费0.32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6.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02.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	否	9,986.00	9,986.00	2,570.84	8,957.36	89.70%	2015-1-31	758.14	—	否
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461.00	12,461.00	3,518.92	9,667.36	77.58%	2015-1-31	55.36	—	否
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否	5,460.00	5,460.00	826.85	5,077.86	93.00%	2014-10-3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907.00	27,907.00	6,916.61	23,702.5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00	0.00	0.00%	—	—	—	—
合 计	—	27,907.00	27,907.00	6,916.61	23,702.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于2015年8月12日已取得有关部门试生产许可，报告期试生产已产生部分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在IPO发行过程中，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签订了IPO信息披露服务合同，上述媒体在提供IPO信息披露服务的同时，附送了3至5年不等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上述附加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费共计191万元。2013年，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已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191万元至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开设的账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连同累计产生的利息共2,009,754.12元，以3个月定存形式存放，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40,236,630.24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521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年5月3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40,236,630.2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3年9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2,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8月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以不影响募投项目完成进度为前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2,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已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编号为2015-051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6年3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的金额：26,278,876.79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2、公司自项目实施起，对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单，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2016年3月1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449.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627.89万元扣除超募资金200.98万元，加公告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余额为43,855,769.38元，其中转入定期存款户2,009,754.12元；转入七天通知存款37,000,000.00元；其余4,846,015.26元以活期方式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627.89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扣除超募资金200.98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后的金额约2,426.9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该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3月1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449.1万元（含公告后募集资金户产生的利息）。公司承诺已完工的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自然人陆天耘女士（陆天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之女）目前担任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新材”）执行董事，公司与大洋新材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大洋新材2016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全年总金额（不含税）预计不超过2,55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徐洪珊先生（徐洪珊与陆天耘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洋新材	2,550.00	3.54	0	0

3、2016年截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1.08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天耘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月7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及合金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陆天耘女士持有上海赛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辉投资”）30.77%的股份，目前不再任赛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赛辉投资已完成对大洋新材的投资事项，陆天耘女士担任大洋新材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大洋新材构成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交易中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具体为：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采购和销售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偶然性的关联交易：无。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20万股（含4,82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不超过4,820万股，增幅为24.10%，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6月末完成，增发募集资金：85,000.00万元，到位时间2016年6月底，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20万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结果为准。

（3）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20ZA0027号），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0,713,440.06万元。假设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比增长比例出现三种情形：-20%、0%、20%。

（5）未考虑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关于2016年非经常损益，暂时预测与2015年持平，不发生任何增减变动。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等于公司对2016年度利润做出的保证，公司盈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万股）	20,000.00	20,000.00	24,820.00
假设情形1：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比增长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2,219.23	72,073.65	72,073.6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2,073.65	85,542.34	170,542.34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54.42	13,468.69	13,468.69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1.34	13,285.61	13,28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7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	17.09	1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2	16.86	10.95
假设情形2：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2,219.23	72,073.65	72,073.6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2,073.65	83,328.07	168,328.07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54.42	11,254.42	11,254.42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1.34	11,071.34	11,07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	14.48	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2	14.25	9.21
假设情形3：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2,219.23	72,073.65	72,073.6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2,073.65	81,113.80	166,113.8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54.42	9,040.15	9,040.15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1.34	8,857.08	8,85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4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4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	11.80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2	11.56	7.44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6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2）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3）上述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丁基材料项目	45,593.65	45,500.00
2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14,635.30	14,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5,228.95	85,000.00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1、公司受现有产能制约，亟待扩张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近三年，公司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产能利用率接近100%，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的状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生产设备的投资和技术改造，将聚氨酯胶粘剂产量由2012年的671吨增加至2015年的3,371吨，但客户的订单量以每年约50%的速度持续增长，目前的产能仍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

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订单仍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将无法应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增长，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此，扩大产能规模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业绩快速增长的必然途径。

2、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并有效延伸产业链，实现产业战略升级

丁基材料项目是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必由之路。丁基材料是胶粘剂行业中发展速度快、技术含量高、应用领域广的主要种类之一，也因此成为很多国际一流胶粘剂生产企业高端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充分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丁基材料和聚氨酯胶粘剂为切入点，继续优化升级公司的产品结构并有效延伸产业链，在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推动公司产业战略升级，从而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并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3、增加流动资金储备，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近年来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而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和产业链扩张将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及时性与使用流动资金的经济性，避免出现资金瓶颈问题，将有效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

4、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本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环氧胶、丙烯酸胶、聚氨酯胶、SBS胶粘剂等多种类型，数百种规格型号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技术、生产制造等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继承、延伸和升级，公司将通过行业和市场研究，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力争较好的完成本次募投项目。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是国内胶粘剂行业中专注于中高端胶粘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领先公司之一。公司的研究所下辖研发部、检测中心、科技情报部和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对产品研发、新产品应用拓展、质量检验、前沿课题研究等方面开展工作。公司的人才储备充足，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应用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一贯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为企业的生命，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市场，公司95%以上的产品均为自主开发产品，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28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0项。公司产品系列全面，具有各种胶粘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公司自主开发的聚氨酯胶产品具有环保、节能、安全和性价比高等优势并已逐步替代进口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日化用品的软材料复合包装领域。近年来，公司进一步进行聚氨酯胶产品的系列化开发，包括耐蒸煮型、铝箔型、耐介质型等产品也已研制成功或基本研制成功，可适用于大部分软包装材料复合需求。

公司成功开发出了丁基材料系列产品，目前已获得两项专利并正在申请多项专利授权。丁基材料在光伏领域的研发应用是公司近年来的重点关注领域之一，公司与国际知名封装设备企业进行战略合作，从国外引进了一系列专用设备和后端应用工艺设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在不同层压工艺、不同材质、不同电池组件（晶硅、非晶硅、CIGS等）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同时，公司在建筑防水及其他应用领域也储备了相应的丁基材料技术和产品。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在结构胶粘剂高端客户群体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可靠、专业、环保”的康达胶粘剂品牌，为募投项目产品的推广打下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876.29万元、52,503.24万元和72,146.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95.47万元、7,013.78万元和11,071.34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86%、32.82%和34.40%。2013年至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公司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下游产业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等。针对以上主要风险，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服务的先进性，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

（2）在做好风电、光伏等应用领域新产品的系列化开发和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新能源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动向，重点开发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电子、装备制造业、环保节能、复合材料和军工领域用胶粘剂及新材料产品，拓展新兴应用领域。

（3）加强人才引进，完善用人制度，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效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措施以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1）加强研发，持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型应用领域，发展高端产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2）优化工艺安排及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增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3）进一步加强销售收款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提升资金利用效率。

（4）强化创业意识，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

3、其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下转B78版）